

鲁女院办字〔2013〕16号

关于印发校园十佳学生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校园十佳学生评选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3年7月12日

山东女子学院校园十佳学生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，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校园十佳学生评选活动，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；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改革开放；积极要求进步，思想品德端正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。

2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至少获得过两次以上一等奖学金，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。

3. 热爱学校，维护集体，积极主动从事学校和社会工作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在学生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4. 曾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5. 在学习、社会工作、见义勇为、关心帮助同学、勤工助学、自强自立等某一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学院按在校生总数的 2‰推荐校园十佳学生候选人。
2. 学生工作处对候选人评选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其参选资格。
3.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获校园十佳学生称号者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十大优秀学生评选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校园十佳学生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 3 月份进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3年7月12日印发
